

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3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9: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番禺区长隆酒店国际会展中心会议室
3. 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3月19日-2017年3月20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3月20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3月19日15:00-2017年3月20日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4. 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: 董事长梁允超先生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人,代表765,899,74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0906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40名,代表406,40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6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, 代表 765, 513, 84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644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 人, 代表 385, 90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2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, 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65, 719, 24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64%; 反对 172, 900 股; 弃权 7, 600 股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25, 90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5.5858%; 反对 172, 900 股; 弃权 7, 600 股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65, 719, 54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65%; 反对 173, 200 股; 弃权 7, 000 股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26, 20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5.6597%; 反对 173, 200 股; 弃权 7, 000 股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65, 789, 34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56%; 反对 103, 400 股; 弃权 7, 000 股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96, 00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2.8348%; 反对 103, 400 股; 弃权 7, 000 股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65, 768, 44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29%; 反对 123, 700 股; 弃权 7, 600 股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75, 10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7.6921%; 反对 123, 700 股; 弃权 7, 600 股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65, 789, 64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数的 99.9856%；反对 103,100 股；弃权 7,0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96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2.9086%；反对 103,100 股；弃权 7,000 股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5,746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146,300 股；弃权 7,0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2.2787%；反对 146,300 股；弃权 7,000 股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5,717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62%；反对 103,400 股；弃权 79,000 股。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24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5.1183%；反对 103,400 股；弃权 79,000 股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5,717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61%；反对 103,100 股；弃权 79,6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5.0445%；反对 103,100 股；弃权 79,600 股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105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959%；反对 103,100 股；弃权 79,6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5.0445%；反对 103,100 股；弃权 79,600 股。

股东梁允超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5,789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56%；反对 103,100 股；弃权 7,0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96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2.9086%；反对 103,100 股；弃权 7,000 股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5,717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62%；反对 175,400 股；弃权 7,0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24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5.1183%；反对 175,400 股；弃权 7,000 股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5,676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08%；反对 216,700 股；弃权 7,0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82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4.9560%；反对 216,700 股；弃权 7,000 股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 年-2019 年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5,808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80%；反对 84,600 股；弃权 7,0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7.4607%；反对 84,600 股；弃权 7,000 股。

1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5,647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71%；反对 172,900 股；弃权 79,00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4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8.0170%；反对 172,900 股；弃权 79,00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汤臣倍健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

1. 经与会股东、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